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3〕42号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年产 8400 吨涂炭铝箔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年产 8400 吨涂炭铝箔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投资 3310 万元，扩建 8400 吨/年涂炭铝箔项目，该项目位于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东阳光高科技产业园，项目租用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涂炭车间，面积 3978 平方米；租用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分切车间，面积 2455 平方米。扩建项目新增 7 条涂炭铝箔生产线，通过外购铝箔和导电浆料等原辅材料进行生产；同时新增 3 套风量 $30000\text{m}^3/\text{h}$ 和 1 套风量 $15000\text{m}^3/\text{h}$ 射流混动塔废气处理设备。扩建项目完成后新增涂炭铝箔产能 8400 吨/年，全厂合计涂炭铝箔生产规模达到 12000 吨/年。生产工艺：铝箔→放卷放置→纠偏→入/出牵引机→分散研磨→涂层→烘箱烘干→收卷出货。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

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本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分散研磨、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涂碳铝箔生产线检测中心新增无组织有机废气。废气经4套射流混动塔处理后由厂房新增15m高排气筒P18（涂碳铝箔生产线4、5、6、7）和排气筒P19（涂碳铝箔生产线8、9、10）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VOCs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无组织NMHC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本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是新增射流混动塔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新增射流混动塔处理废水经管网排入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排入东阳光高科技产业园南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

级标准、《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新建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严者后排入南水河。

4、噪声污染防治。本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废塑料薄膜等，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导电浆料。处理处置方式：（1）废边角料、废塑料薄膜。主要为铝箔废边角料以及涂碳铝箔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薄膜，交由乳源阳之光铝制品有限公司回收。（2）废机油、废导电浆料。主要为设备检修过程以及导电浆料涂层过程中产生，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总量控制

新增水污染物 COD: 0.68t/a。排放总量指标纳入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并且不超出原有总量指标。新增大气污染物 TVOC: 3.4412t/a，总量指标替代来源于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VOCs 废气深度治理项目产生的削减量。

